

其他事項說明

「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規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
- (二)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三) 聯絡人：劉專員。
- (四)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5。
- (五) 傳真：(02)2307-0245。
- (六) 電子郵件：lzy1995@thb.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1. 原草案第6條第2款規範業者派單予外送員應採不影響外送導航及工作資訊辨識之方式為之。因考量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情形，均有即時通知外送員之必要，爰增列但書說明涉及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2. 考量行車安全之實務需求，外送員於接收派單通知後，需尋得合法且適當之處所停靠路邊，爰於第6條增列第4款規範業者應給予外送員合理接單審閱時間，俾利外送員能於安全靜止狀態下，詳閱接單資訊。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本規則訂定依據為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22條及公路法第79條。此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23條已明定：「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因此，本規則相關規範係在上開法律授權及規範目的範圍內，就外送員運送安全及業者安全管理事項予以具體化，以保障外送員交通安全，並有效降低外送員違規駕駛行為及減少交通事故傷害，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無。